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64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秀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

債 務 人 張秀琴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林進坤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投保單位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開戶資料、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往來券商及其營業所、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投保資料，屬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住所分別在新北市萬里區、雲林縣斗六市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又本件債權人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，基於送達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